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議程項目 VII "升降機的安全規管"

#### 所通過議案的回應

關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了范國威議員有關升降機的安全規管的動議，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增加人力資源，加強巡查升降機承辦商的維修保養工作及檢視升降機零件更換及維修記錄。”**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對機齡高及經常出現投訴/故障等風險較高的升降機進行巡查，以監察有關的保養工作、巡查保養工作的工作日誌的記錄包括已更換的升降機重要部件及查找有否任何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規定的情況。機電署於2017年共進行了約11 200 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為了加強對舊式升降機的巡查，署方已在2018/19年增加了專責隊伍的人手。機電署將會加大力度巡查升降機的保養及檢驗，特別是針對那些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行的組件，預計本年度的巡查次數會增加至約14 000次，增幅為25%。此外，就未來一系列將會落實的新措施，機電署亦會進一步檢視人手需求，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檢討「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並加強罰則”**

2. 「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是用以輔助執行《條例》的行政措施，目的是為協助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在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升降機/自動梯進行維修保養時作為其中一項參考指標。機電署在日常的巡查及事故調查中，如發現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欠妥，便會向承辦商扣減表現記分，並於每季將評級結果上載到署方的網頁內，讓市民可適時知悉各承辦商的表現，從而可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大廈升降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署方亦會適時把調查中的嚴重事故所涉及的承辦商以備註形式上載到上述網頁內，令市民可在選擇升降機承辦商時作出通盤考慮。經扣減表現記分後，若有違反《條例》的行為，署方亦會按個案的嚴重性採取合適的行動，例如作出檢控及/或提交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涉事承辦商最終可被停牌或除牌。

3. 機電署不時檢討及修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上一次有關記分制度的檢討於2018年1月完成，而相關修訂已於2018年2月生效。機電署不時收到各持份者的建議，會啓動新一輪的檢討，以進一步優化有關制度。

**“資助有財政困難的業主為舊式升降機加裝安全裝置以達致最新安全裝置水平”**

4.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29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報，發展局及機電署正積極擬定短、中及稍為遠期的新措施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當中的中期措施是考慮參照現時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研究撥款資助有需要樓宇的業主，並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加快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

5. 我們將盡快向議員交待新措施的細節，特別是與中期措施有關的資助計劃。

**“制訂指引及提供更多資料，協助業主及居民組織揀選有良好紀錄的升降機承辦商。”**

6. 在選擇合適的註冊承辦商時，除價格因素外，機電署建議升降機負責人須注意：(1)註冊承辦商的背景；(2)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相關技術及經驗；(3)是否儲存足夠備用零件；(4)保養工作所需時間；(5)應變緊急事故的能力；及(6)過往的表現評級等。機電署已為相關指引編制小冊子，向負責人推廣。

7. 為協助升降機的負責人選擇合適的承辦商提供服務，機電署在網站上設立了「負責人天地」網頁，提供以下資料供負責人參考：

- 每 6 個月發布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價格及相關資料，藉此增加市場價格的透明度；
- 每 3 個月公布「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顯示各承辦商在安全和服務質素的表現；當承辦商涉及調查中的嚴重事故，機電署會於公布表現評級的網頁版面上，對相關承辦商加上附註；及
- 為方便負責人為其升降機的保養服務或優化工程進行招標，機電署擬備了「升降機及自動梯全面維修保養採購合約樣本」及「僱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規格樣本」，以供負責人在招標時作參考之用。

8. 機電署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為負責人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

如上文第三段所述，機電署會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啓動新一輪的檢討，期望進一步優化有關制度。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8 年 6 月